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万级手术间改造项目（本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万级手术间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益永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058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03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益永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

-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请勿修改，否则按无效处理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；

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，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若属于监狱企业）